项目编号：ATJT-AK-2026034

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AK-2026034

项目名称：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C06030400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1（项）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应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开发、数字化内容制作相关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666081@qq.com）处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594503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应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开发、数字化内容制作相关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一览表；

（4）资格证明；

（5）商务响应；

（6）投标方案；

（7）投标企业业绩；

（8）质量及服务承诺；

（9）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投标人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项目最高限价：298,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0.7 各磋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8 磋商报价为施工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费、劳务费（含保险）措施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0.9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磋商单位自负。

10.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拒绝答复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0.1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1．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14．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4.1.2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4.1.3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4.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4.2.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①磋商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②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③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2.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2.5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原则及办法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6.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3 公示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7．磋商程序：

17.1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17.2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资质的主体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履约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开发、数字化内容制作相关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服务方案”、“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评审（4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响应（10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0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技术部分评审（60分）	技术方案（25分）	一、总体方案（1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标准。 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1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项目需求理解（4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②工作原则。 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三、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 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四、合理化建议（3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合理化建议；②合理化建议的目的及意义。 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内容里的缺项是指完全未响应评审内容中的某一核心要求；缺陷是指已响应该项要求，但内容描述不完整或不合理、对于关键点的内容描述缺乏突出性、重要性、内容描述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同一内容反复赘述，表述过于繁复。
	人员配备（15分）	1. 项目负责人（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资料）。 （2）项目负责人具有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成果文件或公示公告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二者提供其一即可，不要求连续多月社保）的，得2分；无法证明在职关系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2. 项目团队（7分） （1）团队配置覆盖资料整理、设计制作、舞蹈编导、文创开发、AI制作五个方向，每覆盖1个方向得1分，满分5分； （2）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每人得0.5分，满分2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的计划和实施②后续服务的保障。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
	类似业绩（1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类似成功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

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806070701421003757

25．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

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或邮寄

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新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晗

联系电话：19916133557

邮　　箱：983666081@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二、预算金额：298000.00元

三、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四、项目概况：

围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晓道竹马”，完成非遗原始资料搜集与数字化整理、服装道具设计制作、曲目舞蹈改编提升、文创产品开发制作、佐龙地方文化AI短片制作五大类工作，实现非遗系统性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

序号	参数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非遗资料搜集整理	1	套	一、建设需求 完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晓道竹马”现有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产出文字不少于20000字，图片不少于50张，音视频不少于60分钟。 二、技术要求 文字资料为TXT/Word格式；图片为JPG/PNG格式，分辨率≥300dpi；音频为MP3/WAV格式，采样率44.1kHz；视频为MP4格式，分辨率≥1080P。
2	服装道具设计制作	30	套	一、建设需求 基于晓道竹马传统服饰纹样与道具制作工艺，分别完成1款成人服装道具和1款儿童服装道具的设计，且各制作15套成品。 二、技术要求 设计制作成果需同时契合传统规制要求与现代表演需求；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完成打样测试后方可开展批量生产，最终须通过质量检验，确保道具具备足够耐用性，服饰纹样准确无误。
3	曲目舞蹈改编提升	2	首	一、建设需求 以晓道竹马传统曲目与舞蹈技艺为基础，分别改编完成1支供日常演出使用的学生节目曲目舞蹈，以及1支晓道竹马社火游演舞蹈。 二、技术要求 改编过程须保留传统技艺核心内涵，适配现代审美完成优化调整；最终须交付改编完成后的标准表演视频和完整的标准化曲谱。
4	文创开发	600	个	一、建设需求 提炼晓道竹马核心文化元素（竹节纹、祥云纹、马头造型等）开发分品类文创，包含学习用品（书签）、玩具（毛绒玩具）、日用品（冰箱贴、扇子）、纪念章、奖状等至少6品类，每类生产100个。 二、技术要求 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所有产品经设计审核、生产检验后整体交付验收。
5	佐龙地方文化AI短片制作	1	部	一、建设需求 以“晓道竹马”非遗项目为核心，挖掘文物、古籍、技艺、民俗资源，创作时长5-8分钟的主题AI短片。 二、技术要求 1.采用适配短视频平台的轻量化叙事； 2.自然融入佐龙镇地方文化，角色设计兼顾传统美学与现代审美；提供完整分镜脚本，明确每帧画面内容、镜头角度、对话、音效要求； 3.基于采集的原始素材训练AI绘画模型，生成角色立绘

				、场景图； 4.利用AI动画工具将静态素材转化为动态内容，AI生成关键帧辅助完成流畅动画设计； 5.提供普通话配音； 6.后期合成调整AI素材细节，保证表情自然、动作连贯，非遗元素呈现准确，添加规范字幕、转场特效。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北正街155号佐龙镇人民政府

三、付款方式

1、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支付单位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付成果

（1）电子版：结构化非遗资料数据、AI短片高清原文件、改编曲目曲谱、标准表演视频、所有设计源文件；

（2）实体版：全套定制服装道具、量产文创产品（按要求数量）。

五、质保要求

实体文创产品、服装道具质保期不少于1年，数字化成果提供终身交付存储服务。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安排、部署。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作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甲方（全称）：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项目地点：岚皋县

项目内容：围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晓道竹马”，完成非遗原始资料搜集与数字化整理、服装道具设计制作、曲目舞蹈改编提升、文创产品开发制作、佐龙地方文化AI短片制作五大类工作，实现非遗系统性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

二、质量标准

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成交项目总金额的40％。

由中标人提交工作方案和产品样品（样品质量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成交项目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成交项目总金额的剩余20%尾款。

四、服务时限要求

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五、要求及责任

1、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TJT-AK-2026034 **正/副本**

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

五．商务响应；

六．投标方案；

七．投标企业业绩；

八．质量及服务承诺；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
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正反
复印
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ATJT-AK-202603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应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开发、数字化内容制作相关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依据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七.投标企业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质量及服务承诺

（无具体格式，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此类型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此类型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